

提 要 分 析

Summary Analysis

提要分析

一、概述

臺灣地區以公路運輸為主幹，故其良窳影響整體運輸發展至鉅。本局以建構完善便捷的公路網絡為志業，除連結既有路網、便利行旅外，也整合地方特色、道路景觀、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面向，戮力於提升永續安全的公路環境。在監理服務方面，新增信用卡提供行動支付繳費服務及臨時通行證可線上申辦核發等便民措施，並針對營業大客車駕駛人遭逕行舉發應併受違規記點處分之案件，實施執行記點，藉以矯正駕駛人違規行為。此外，以人本為中心推動公共運輸發展，結合科技、安全及永續的公共運輸服務，讓搭乘公共運輸就像使用自有運具一樣便利，達到「路上有公車，車上乘客多」之願景。

二、公路建設概況

107 年底臺灣地區公路路面里程全長 2 萬 631 公里（不含國道及市區道路），較 106 年底減少 33 公里（-0.2%），其中省道公路里程 5,283 公里，占 25.6%；市道及縣道里程 3,656 公里，占 17.7%；區道及鄉道 1 萬 1,278 公里最長，占 54.7%；專用公路僅 415 公里最少，占 2.0%。若以路面種類區分，高級路面 2 萬 243 公里最多，占 98.1%，較 106 年底減少 26 公里（-0.1%），石子路面及土路分別為 269 公里及 120 公里，二者僅占 1.9%，顯示臺灣的公路品質達到已開發國家之程度。（如表 10）

107 年底臺灣地區公路路面面積為 2 億 3,895 萬 6,077 平方公尺，較 106 年底增加 18 萬 9,049 平方公尺（+0.1%），其中省道 9,526 萬 6,176 平方公尺，占 39.9%；市道及縣道 5,014 萬 9,514 平方公尺，占 21.0%；區道及鄉道 9,192 萬 3,053 平方公尺，占 38.5%；而專用公路 161 萬 7,334 平方公尺，占 0.7%。（如表 11）

107 年底臺灣地區公路橋梁計 9,944 座¹（不含國道及市區道路），其中省道公路橋梁 3,348 座，占 33.7%；市道及縣道公路橋梁 1,567 座，占 15.8%；區道及鄉道公路橋梁 4,945 座最多，占 49.7%；專用公路橋梁數量最少，僅有 84 座，占 0.8%。（如表 12）

107 年底臺灣地區公路橋梁之總長度為 95 萬 7,317 公尺，其中省道公路橋梁 76 萬 817 公尺最長，占 79.5%；市道及縣道公路橋梁為 9 萬 3,813 公尺，占 9.8%；區道及鄉道公路橋梁 10 萬 530 公尺，占 10.5%；專用公路橋梁 2,157 公尺最短，僅占 0.2%。（如表 13）

107 年底臺灣地區公路隧道計 398 座（不含國道、市區道路），較 106 年底增加 33 座（+9.0%），其中以省道公路隧道 327 座最多，占 82.2%；市道及縣道公路隧道 25 座，占 6.3%；區道及鄉道公路隧道 37 座，占 9.3%；而專用公路上的隧道因係專供少數機關本身運輸之用，數量僅有 9 座，占 2.3%。（如表 14）

107 年底臺灣地區公路隧道總長度計 10 萬 7,340 公尺（不含國道及市區道路），較 106 年底增加 1 萬 8,939 公尺（+21.4%），其中大部分為省道公路隧道，計 9 萬 6,697 公尺，占 90.1%；市道及縣道公路隧道 4,701 公尺，占 4.4%；區道及鄉道公路隧道 5,146 公尺，占 4.8%；專用公路隧道僅 797 公尺，占 0.7%。（如表 15）

三、公路新建、拓寬改善及養護

（一）省道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採一般省道雙車道標準規劃，優先就線形標準低、交通肇事率高之蘇澳至東澳，及落石坍方較多之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等 3 路段，以另闢新線方式改善，總計改善長度約 38.8 公里，其中包含 8 座隧道 24.5 公里，修正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預計

¹ 107 年省道橋梁資料改由「第二代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產製，與以前年度衡量基準不同，故不宜與 106 年比較。

109 年底完成。

107 年度工程執行情形：

1. 本計畫項下共 9 件土木標案，分別為蘇澳至東澳段(共有 3 標，分別為 A1、A2 及 A3 標)；南澳至和平段(共有 4 標，分別為 B1、B2、B3 及 B4 標)；和中至大清水段(共有 2 標，分別為 C1A 及 C2 標)。
2. 蘇澳至東澳段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開放通車。
3. 南澳至和平段：B1 標及 B4 標已完工；B2 標及 B3 標同於 100 年 11 月 1 日開工，2 標均施工中。
4. 和中至大清水段：C1A 標於 104 年 4 月 1 日開工；C2 標於 103 年 6 月 17 日開工，2 標均施工中。
5. 本計畫項下 3 標機電標，A4 標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完工，B5 標於 105 年 4 月 27 日開工，C3 標於 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1 標交控標，E1 標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開工；2 標建築標，D1 標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完工，D2 標於 107 年 6 月 17 日開工。

(二)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本計畫項下計有 8 項子計畫，各子項計畫目標分別為：

1. 西濱快速公路 39k+700 增設 1 處交流道工程。
2. 觀音至鳳岡段主線工程：長 20.15 公里。
3. 白沙屯至南通灣段：長 8.9 公里。
4. 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長 30 公里。
5. 彰濱工業區路段平交路口立體化：改善 3 處路口。
6. 大甲大安路段主線高架：長約 13 公里。
7. 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主線段：長 7.87 公里。
8. 八棟寮至九塊厝段：長 10.4 公里。

107 年度工程執行情形：

1. 苗栗房裡交流道至臺中大安交流道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開放通車。
2. 桃園永安交流道至新竹新豐交流道於 107 年 5 月 19 日開放通車。
3. 苗栗白沙屯交流道至通霄交流道於 107 年 6 月 2 日開放通車。

4. 新豐交流道至鳳鼻隧道(WH10-C 標)、永興至新街 (WH51 標)及新街至大城(WH52 標)施工中。

(三)省道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本計畫分 3 路段，分別為香蘭至金崙南方段(以拓寬 3 車道方式規劃，共計 8.236 公里)、金崙南方至大鳥段(以拓寬 4 車道方式規劃，共計 11.33 公里)及安朔至草埔段(規劃隧道、橋梁及路堤路塹方式構築道路，共計 11.138 公里)，計畫期程預計 10 年。

107 年度工程執行情形：

1. 香蘭至金崙南方段：分 4 標，其中 A1、A2-1 及 A3 標已完工；A2-2 標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2. 金崙南方至大鳥段：分 2 標，其中 B1 標已完工；B2 標於 104 年 1 月 5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3. 安朔至草埔段：土建標分 2 標，其中 C1 橋梁標於 107 年 9 月 9 日完工；C2 隧道標於 102 年 7 月 10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另有機電、消防、交控及建築標各 1 標，亦均施工中。

(四)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本計畫主線採雙向 4 車道配置，全長約 6 公里，銜接已完工之臺北港二期聯外道路(省道台 61 甲線)，向北經淡水沙崙路往北銜接淡海新市鎮 1-3 號道路止。並設置銜接八里新店線匝道，提供淡水、八里旅次與板橋及新店等地區快速連結通道，且分別於臺北港臨港大道、八里文化公園旁及中正路設置匝道，提供臺北港便捷的聯外道路及串聯淡水河兩側旅遊休憩景點。

107 年度工程執行情形：

本計畫項下共計 3 件工程標案，第 1 標臺北港區臨港大道段，工程長度 460 公尺。第 2 標八里端引橋匝道及淡水端明挖覆蓋車行箱涵段，長度約 3,560 公尺。第 3 標主橋段及兩端匝環道，其中主橋段長度約 920 公尺，含兩端匝環道之長度約 2,000 公尺。

1. 第 1 標：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完工。
2. 第 2 標：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3. 第 3 標：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決標。

(五)省道改善計畫

辦理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及省道修建工程，以提升省道橋梁耐震能力，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建構完善省道路網，提高省道公路系統之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俾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度工程執行情形：

1. 省道橋梁耐震補強計畫於 107 年完成省道台 21 線龍神橋改建工程耐震補強，累積完成 126 座。
2. 其他公路改善計畫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完成以下 14 項省道修建工程：
 - (1) 省道台 20 線 169k+998~181k+939 間護欄改善工程。
 - (2) 省道台 11 丙線 13k~16k 路面整修工程。
 - (3) 省道台 82 線 20k~26k 西向等 2 處路面整修工程。
 - (4) 省道台 82 線 20k+000~26k+000 東向等 2 處路面整修工程。
 - (5) 省道台 20 線 100k~116k 道路安全提升改善工程。
 - (6) 省道台 31 線 15k+000~17k+900 段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 (7) 省道台 20 線 134k 天池監工站緊急停駐空間環境改善工程。
 - (8) 省道台 20 線 116k~124k 道路安全提升改善工程。
 - (9)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路基改善工程。
 - (10) 省道台 8 線 112k~186k 排水改善工程。
 - (11) 省道台 20 線大關山隧道、禮觀隧道、建山一橋、二橋路燈新設工程。
 - (12) 省道台 20 線 93k+050 桃源二橋改建工程。
 - (13) 省道台 17 線 44k 麥嶼厝橋改建工程。
 - (14) 省道台 16 線 15k+361 中山橋改建工程。

(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 (104 年-111 年)計畫

辦理宜蘭、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澎湖、花蓮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道路工程之新建改善，以提升生活圈道路服務功能，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度工程執行情形：共計完工 25 件，完成 40.29 公里。

1. 縣道 115 線 20k+016~25k+950 段道路拓寬工程。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鄉道竹 43 線第 1 期拓寬工程)。
3. 鄉道竹 58 線 0k+000~0k+200 道路改善工程。
4. 縣道 117 線 14k+950~15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5. 省道台 19 線 25k+300~26k+500 中央公路拓寬工程。
6. 苗栗縣通霄鎮拱天宮聯絡道路工程。
7. 苗栗縣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
8. 彰化縣溪州鄉陸軍路(鄉道彰 101 線 2k+430~2k+750)道路拓寬工程。
9. 縣道 131 線 49k+160~50k+16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0.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鄉道高 46 線銜接縣道 186 甲道路工程。
11. 高雄市路竹區鄉道高 11 線拓寬工程。
12. 高雄市路竹區復興路(鄉道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13. 鄉道屏 17 線延伸海豐外環道開闢工程。
14. 縣道 199 線四重溪段外環道開闢工程。
15. 鄉道屏 63 線五房段外環道開闢工程。
16. 鄉道屏 64 線道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17. 鄉道澎 11 號線(鼎灣-東石-成功)拓寬工程。
18. 宜蘭縣二結連絡道新闢工程(都外段)。
19. 鄉道宜 4 線拓寬工程(縣道 191 線-省道台 2 線)。
20. 花蓮縣鳳林鎮鄉道花 46 線 5k+200~7k+400 道路改善工程。

- 21.鄉道花 9 線(8k+940~9k+380)佳林 5 號橋引道拓寬改善工程。
- 22.南華大學鄉道嘉 104 線拓寬工程。
- 23.縣道 163 線義竹至新塢段道路改善工程第 3 期工程。
- 24.縣道 168 線新闢外環道工程。
- 25.縣道 166 線(5k+200~5k+575)道路拓寬工程。

(七)省道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本計畫主要是辦理省道台 17 線本淵橋改建工程，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整治計畫及期程辦理橋梁改建，可提升省道橋梁安全，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度工程執行情形：辦理省道台 17 線本淵橋改建工程，施工進度達 20%。

(八)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本計畫主要是辦理省道台 14 乙線軍功橋、省道台 2 線噶瑪蘭橋、省道台 11 線花蓮大橋、省道台 1 線三疊溪橋、省道台 17 甲線鹽水溪橋、省道台 3 線新旗尾橋、省道台 9 甲線新上龜山橋、省道台 1 線石牛溪橋、省道台 1 線虎尾溪橋及省道台 1 線急水溪橋等 10 座橋梁改建工程，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度工程執行情形：辦理省道台 17 甲線鹽水溪橋改建工程，目前施工中，進度達 85%；累積完成 2 座橋梁改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重要施政措施

- (一) 107 年起，我國與美國俄亥俄州、威斯康辛州、新墨西哥州、路易斯安那州、羅德島州、加拿大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等地互相承認得免考互換。持上開地區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規定，免考換發我國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 (二) 107 年 7 月 1 日起，汽車駕駛考驗員新增術科汽車駕駛考驗實務檢定科目。
- (三) 公路總局持續精進機車筆試題庫，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再新增 60 題機車情境題考題，主要命題為車道行駛與變換車道、轉彎、危險駕駛、駕駛不當行為、路權及防禦駕駛等題型，期能讓應試民眾充分瞭解騎乘機車相關正確觀念，進而降低日後上路交通事故發生率。
- (四) 為鼓勵自用汽車及機車車主按時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提高繳納比率，並響應節能減碳環保行動，以電子檔取代紙張單據，公路總局辦理「好運旺來—107 年繳納汽車燃料費暨申辦汽燃費電子繳款單」抽獎活動。
- (五) 各區監理所(站)稽查人員配合當地警察單位，組成監警聯合稽查小組、路邊檢查小組，並選定適當地點(國道收費站、風景區及其他適當地點等)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安全檢查，每月至少排班 747 班。107 年度共出勤 9,199 班，攔查各種車輛 24 萬 6000 輛次，查獲違規 1 萬 9,525 件。
- (六) 為加強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落實交通違規記點處罰，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交通違規記點措施，由各運輸業者、各交通違規處罰機關、各營業大客車運輸業主管機關協力完成對實際交通違規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執行記點處罰，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舉發 2,423 件。
- (七) 為提供更臻符合實際申請人使用需求及簡化臨時通行證核發作業，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起提供各類臨時通行證線上核發功能，運送業者可透過監理服務網申請經監理機關審核通過者，提供臨時通行證電子檔供申請者自行下載、列印，以減少申請人往返監理機關領取通行證之不便，另審核通過之臨時通行證上亦將提供 QRcode 防偽機制，以供執法機關(含警察、監理等)稽查運用。

五、監理各項業務營運

(一) 機動車輛登記數

107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總計 2,187 萬 1,240 輛，較 106 年底增加 16 萬 6,875 輛 (+0.8%)，其中汽車 803 萬 5,720 輛，增加 1.1%，機車 1,383 萬 5,520 輛，增加 0.6%。

觀察各型汽車數量，以小客車 684 萬 5,711 輛最多，占 85.2%，較 106 年底增加 1.2%；其次依序為小貨車 92 萬 6,128 輛 (+0.7%)，大貨車 16 萬 4,661 輛 (-1.5%)，特種車 6 萬 5,343 輛 (+0.9%)，大客車 3 萬 3,877 輛 (-0.9%)。

機車部分，大型重型機車 14 萬 2,598 輛，較 106 年底增加 12.3%；普通重型機車 1,267 萬 9,169 輛，增加 2.2%；普通及小型輕型機車 101 萬 3,753 輛，則減少 17.2%。(如表 26)

(二) 新車領牌數

107 年汽、機車新車領牌數總計 129 萬 511 輛，較 106 年減少 15 萬 3,767 輛 (-10.6%)，其中汽車新領牌數 43 萬 5,114 輛，較 106 年減少 2.1%，機車新領牌數 85 萬 5,397 輛，減少 14.4%。

按縣市別觀察，107 年汽、機車新車領牌數以新北市 17 萬 6,598 輛最多，其次為高雄市 16 萬 9,872 輛，臺中市 16 萬 1,454 輛再次之；各縣市之新領牌照數皆較 106 年減少。(如表 27)

(三) 領有駕駛執照人數

107 年底領有汽、機車駕駛執照人數總計 2,867 萬 3,892 人，較 106 年底增加 28 萬 4,484 人 (+1.0%)，其中汽車 1,391 萬 465 人，增加 15 萬 4,850 人 (+1.1%)，機車 1,476 萬 3,427 人，增加 12 萬 9,634 人 (+0.9%)。

就縣市別觀之，107 年底領有汽、機車駕駛執照人數以新北市 448 萬 405 人最多，其次為臺中市 368 萬 8,846 人，高雄市 356 萬 6,592 人再次之。(如表 28)

(四) 監理業務執行績效

1. 車輛管理：

107 年核發汽、機車牌照 158 萬 1,205 面，較 106 年減少 15 萬 2,958 面 (-8.8%)，其中汽車 68 萬 6,746 面，機車 89 萬 4,350 面，動力機械 109 面。車輛過戶、各項變更及異動登記（含繳、註銷）380 萬 4,569 件，較 106 年減少 3.0%。(如表 29)

2. 駕駛人管理：

107 年核發汽、機車駕照 59 萬 3,574 枚，較 106 年減少 6 萬 1,254 枚 (-9.4%)，其中汽車 28 萬 7,621 枚，機車 30 萬 5,953 枚。駕照異動登記（含吊、註銷）327 萬 2,864 件，較 106 年增加 7.5%。下鄉機車考照及輔導機車口試考照分別為 1 萬 6,281 件及 9,359 件。(如表 30)

3. 車輛檢驗：

107 年汽、機車檢驗 1,124 萬 557 輛，較 106 年減少 122 萬 61 輛 (-9.8%)，其中汽車 1,000 萬 4,964 輛（監理所站檢驗 63 萬 5,248 輛、委託代檢 936 萬 9,716 輛），機車 123 萬 5,593 輛（監理所站檢驗 47 萬 2,643 輛、委託代檢 76 萬 2,950 輛）。(如表 31)

(五) 本局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概況

107 年本局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罰件數總計 352 萬 1,023 件，較 106 年減少 10 萬 6,189 件 (-2.9%)。處罰之罰鍰收入 53 億 7,828 萬元，較 106 年 52 億 7,082 萬元，增加 1 億 746 萬元(+2.0%)。

按汽、機車分，汽車處罰 251 萬 9,148 件，機車 99 萬 2,365 件，其他 9,510 件。按處罰種類分，罰鍰 338 萬 7,535 件，吊扣牌（駕）照 1 萬 5,084 件，吊銷牌（駕）照 3,137 件，其他 11 萬 5,267 件。(如表 32)

（六）本局自動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案件統計

107 年本局可自動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案件總計 233 萬 5,815 件，較 106 年增加 2 萬 700 件(+0.9%)，其中自動繳納案件數 226 萬 1,617 件，利用率 96.82%，較 106 年減少 0.2 個百分點。

自動繳納案件數中，以「超商代收」167 萬 9,886 件最多(占 74.3%)，較 106 年增加 3.8%，其次依序為「自動郵繳」47 萬 3,148 件(-11.2%)，「網路繳納」10 萬 2,797 件(+17.0%)，「語音轉帳」5,786 件 (-14.4%)。(如表 35)

（七）公路汽車客（貨）運營運實績

1. 公路汽車客運：

107 年公路汽車客運載客人數總計 1 億 3,489 萬人次，較 106 年減少 583 萬人次 (-4.1%)；延人公里 73 億 6,544 萬人公里，減少 3 億 4,577 萬人公里 (-4.5%)；客運收入 121 億 2,323 萬元，減少 4 億 2,988 萬元 (-3.4%)。(如表 41)

2. 公路汽車貨運：

107 年公路汽車貨運噸數總計 5 億 6,077 萬公噸，較 106 年增加 2,369 萬公噸 (+4.4%)；延噸公里 441 億 6,916 萬噸公里，增加 38 億 1,830 萬噸公里 (+9.5%)；貨運收入 1,679 億 9,931 萬元，增加 74 億 5,264 萬元 (+4.6%)。(如表 38)

六、財務概況

107 年度本局預算總額 442 億 9,844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 59 億 3,050 萬 7 千元 (-11.8%)；決算總額為 442 億 7,152 萬 2,759 元，占預算總額 99.9%，決算數較 106 年度減少 59 億 956 萬 2,264 元 (-11.8%)；賸餘 2,692 萬 5241 元，僅占預算總額 0.1%。(如表 46)

七、主要機械設備及車輛使用情形

107 年底本局所屬各工程及監理單位，計有各式車輛 827 輛及築路機械 232 輛，兩者合計 1,059 輛（拖車因非車輛不列入），較 106 年底減少 12 輛。車輛以小客車 228 輛最多，小貨車 180 輛次之，公路巡查車 175 輛再次之，三者計 583 輛占了 70.5%。（如表 44）

就 107 年本局車輛使用情形觀之：（如表 45）

- （一）局本部及各工程單位平均每月使用公務車輛 468 輛，平均每月每輛車行駛 1,521.0 公里，平均耗油率為每公里 0.1 公升，平均每公里維修費為 1.5 元。
- （二）本局各工程單位平均每月使用築路機械數 202 輛，平均每月每輛機械使用 15.3 工時，平均耗油率為每工時 6.4 公升，平均每工時維修費為 185.4 元。
- （三）監理單位及訓練所平均每月使用公務車或稽查車 157 輛，平均每月每輛車行駛 544.1 公里，平均耗油率為每公里 0.1 公升，平均每公里維修費為 1.8 元。
- （四）監理單位及訓練所平均每月使用考驗車或教練車 334 輛，平均每月每輛車使用 19.4 工時，平均耗油率為每工時 1.9 公升，平均每工時維修費為 51.9 元。

八、人事概況

107 年底本局暨所屬機關正式員工人數（不含約聘僱及臨時差工）4,276 人，較 106 年底增加 25 人（+0.6%），其中正式編制職員（包括在職、依法規保留職缺及借調他機關人員）為 4,065 人，占 95.1%，較 106 年底增加 32 人（+0.8%）；職工（包括技工及駕駛）計 211 人，僅占 4.9%。（如表 52）

107 年底本局暨所屬機關正式編制職員（以下簡稱現有職員）按職級別分，簡薦委任（派）及雇員人數計 2,878 人（占 70.8%）；資位人員計 1,187 人（占 29.2%）。若按性別觀察，男性 2,639 人（占 64.9%），女性

1,426 人(占 35.1%)，男性為女性之 1.9 倍。按教育程度別分，以「大學」學歷 1,753 人最多，占 43.1%。按考試及格種類別分，以升等考試 1,622 人(占 39.9%)最多，高、普考及初等考及格者計 1,598 人，占 39.3%。(如表 53)

107 年底本局現有職員按年齡別分，以「50 至未滿 60 歲」1,252 人及「40 至未滿 50 歲」1,134 人居多，且 40 歲以上者逾 6 成 5。若觀察服務年資，10 年以下者計 1,308 人，占 32.2%，服務年資逾 20 年者計 1,845 人，占 45.4%，顯示本局現有職員或因年齡偏年長，服務年資相對較多。(如表 55、57)